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號

原告 丙○○ 住○○縣○○鄉○○路00巷00號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酌定  
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  
臺灣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  
1份附卷可考，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  
，其判決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000年  
00月0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被告嗣於000年0月00日來臺與原  
告同居於○○縣○○鄉○○路00巷00號，並於000年0月0

01 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乙○○（年籍如主文第2項所示）。被告  
02 因無法適應鄉下生活，而於000年00月0日無故離家出走，音  
03 訊全無，於105年0月00日返回大陸，兩造因此分隔兩地，分  
04 居達8年之久，被告疑似與人外遇，原告於113年7月至大陸  
05 找被告欲返台共同生活，被告拒絕，原告不得已於113年7月  
06 間帶子女返台，被告未與原告及子女連絡，亦未負擔子女扶  
07 養費用，可見客觀上被告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已構成婚姻難  
08 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09 判准離婚等語。未成年子女乙○○現年00歲，與原告同住，  
10 自幼由原告教養，被告未將心思放在子女身上，子女設籍臺  
11 灣，並有全民健康保險，是由原告獨任未成年子女乙○○之  
12 親權人，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規  
13 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  
14 告單獨任之，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辯稱：兩造婚後  
16 於大陸共同生活，乙○○亦由其扶養上學，詎原告於113年7  
17 月間帶子女回台灣後即音訊全無，亦拒絕被告探視子女等語  
18 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為有理由

21 1.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22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23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即為民法親屬編  
24 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  
25 係該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26 國立法例，導入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所增設。考  
27 其立法本旨，乃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上開第1052條之  
28 規定，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僅限於同條第  
29 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  
30 亦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  
31 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

01 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關於是否為難以  
02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3 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  
04 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05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6 度而定。至於同條但書「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07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所採  
08 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乃因如肯  
09 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  
10 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  
11 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  
12 而採消極破綻主義。然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  
13 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  
14 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  
15 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臺  
16 上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可考。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  
17 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  
18 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且符婚姻之本  
19 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願，將使夫  
20 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摯基礎遭到嚴重破  
21 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破綻甚至蕩然  
22 無存。

23 2.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被告嗣於000年  
24 0月00日來臺與原告同居於○○縣○○鄉○○○路00巷0  
25 0號，並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乙○○。被告  
26 而於000年00月0日無故離家出走，音訊全無，於105年6  
27 月00日返回大陸，兩造因此分隔兩地，分居達8年之  
28 久，被告疑似與人外遇，原告於113年7月至大陸找被告  
29 欲返台共同生活，被告拒絕，原告不得已於113年7月間  
30 帶子女返台，被告未與原告及子女連絡，亦未負擔子女  
31 扶養費用，可見客觀上被告無維持婚姻之意欲，被告未

01 與原告及子女連絡，亦未負擔子女扶養費用等語，業據  
02 提出戶籍謄本、公證書、結婚證等為證（院卷第11-31  
03 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料，被告於00  
04 0年0月00日出境後，迄無入境資料（院卷第35、51-89  
05 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並據證人即原告於本院證述  
06 「（問：是否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  
07 000年00月0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被告嗣於000年0月  
08 00日來臺與原告同居於○○縣○○鄉○○路00巷00  
09 號，並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乙○○。被告  
10 因無法適應鄉下生活，而於000年00月0日無故離家出  
11 走，音訊全無，於000年0月00日返回大陸，兩造因此  
12 分隔兩地，分居達8年之久，被告疑似與人外遇，原告  
13 於113年7月至大陸找被告欲返台共同生活，被告拒  
14 絕，原告不得已於113年7月間帶子女返台？）…我有  
15 去中國找過被告，但被告跟我說她不要再跟我一起共同  
16 生活，只想與小孩一起生活就好，這段時間生活費我都有  
17 給被告，但我覺得不妥，我只好自己把小孩帶回來臺灣，  
18 且我沒有綁架小孩，是被告親手將小孩及小孩的證件都  
19 交給我，讓我把小孩帶回來臺灣照顧。」、  
20 「（問：未成年子女及原告返台後，被告未與原告及子  
21 女連絡，亦未負擔子女扶養費用？）…被告沒有負擔扶  
22 養費，但有跟我及小孩聯絡。」、「（問：被告是否有  
23 來臺探視小孩？）沒有。」、「（問：對於被告所提答  
24 辯狀，有何意見？）…我覺得她的答辯狀不合理，因為  
25 扶養費我都有負擔。」等語（院卷第192-193頁），是  
26 揆諸上述事證與證言，顯見原告為維持婚姻至大陸找被  
27 告，見被告無意維持婚姻，始協同子女返台，被告迄無  
28 意願返台共同生活，分居達相當時間，足見被告已無維  
29 持婚姻之意願，致兩造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在客觀  
30 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31 之意欲，故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

其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項裁判  
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  
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  
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  
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查兩造所生之子女乙○○尚未成年，有上開戶籍謄本可  
憑。次查，未成年子女自幼由兩造共同照顧，原告在大陸  
地區時，由原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開銷。原告擔任○  
○工頭工作，有穩定收入及住處，且相當了解未成年子女  
之喜好，未成年子女現與原告同住，讀○○○○年級，  
讀書情況良好，評估原告聲請人有工作及收入，現為未成  
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平時皆由其打理生活，其瞭解未成  
年子女的生活作息及喜好等，且有支持系統能提供照顧之  
協助，故評估原告親權能力尚佳。原告利用假日時間陪伴  
未成年子女，原告住家為穩定住處，空間整體寬敞，環境  
尚整潔，未成年子女已有獨立空間可使用，且房內均有合  
適使用之物品，周邊生活機能尚佳，評估原告照護環境良  
好。且原告有照顧子女之積極意願；因臺灣之生活較有更  
好的人權對待及教育資源，故希望單獨監護。原告平時會

01 教導未成年子女課業，且已有教育規畫，被告於大陸無法  
02 訪視，評估原告尚適任監護等語，有社團法人○○縣○○  
03 ○○○協會訪視報告1份附卷可參（院卷第131-137  
04 頁）。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親權能力、教育規畫、  
05 監護動機及意願、子女之年齡等一切情狀，認對於兩造所  
06 生之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  
07 獨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又按法院固得依請求或  
08 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  
09 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此觀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  
10 之規定自明。然因被告未到庭陳明對於探視子女之意願、  
11 時間及方式，若由本院依職權強予酌定探視時間及方法，  
12 恐非最有利於兩造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故此部分留待兩  
13 造自行協議，日後如協議不成，再由法院酌定，附此說  
14 明。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  
16 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姚啟涵